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2-8236-6478  
E-Mail：irisant421@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33029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Z02D028288\_110D2005761-01.doc、110Z02D028288\_110D2005762-01.doc）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14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前惠復意見，請查  
照。

說明：

- 一、查本細則係考試院於76年1月14日訂定發布，其後於79年至104年間歷經11次修正，並於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本細則第14條條文，除將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要件予以具體明確規範外，亦增訂本部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妥適性及衡平性予以考量等相關規定；本部並配合成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審查小組，就複雜度高、敘獎規模大或屬首例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作實質審查，為是類案件進行把關。
- 二、鑒於近來屢有機關建議本部辦理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之銓敘審定時，不再進行實質審查。經審酌本細則第14條前於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時，業將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要件通盤檢討並具體明確化，部分主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3/05



1100051622

有附件



管機關亦已修正內部獎勵標準，故近來各機關辦理一次記  
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已漸趨合理，基於尊重各主管機關對  
於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權責，並課予主管機關主動審核之  
責，爰擬具本細則第14條條文修正草案。為期周妥，乃請  
惠示卓見（毋須備文，請以電子郵件惠復本部；電子郵件  
帳號：irisant421@mocs.gov.tw），俾憑研辦。

三、檢附前開本細則第1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意見表  
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